福建省龙客食品有限公司厂区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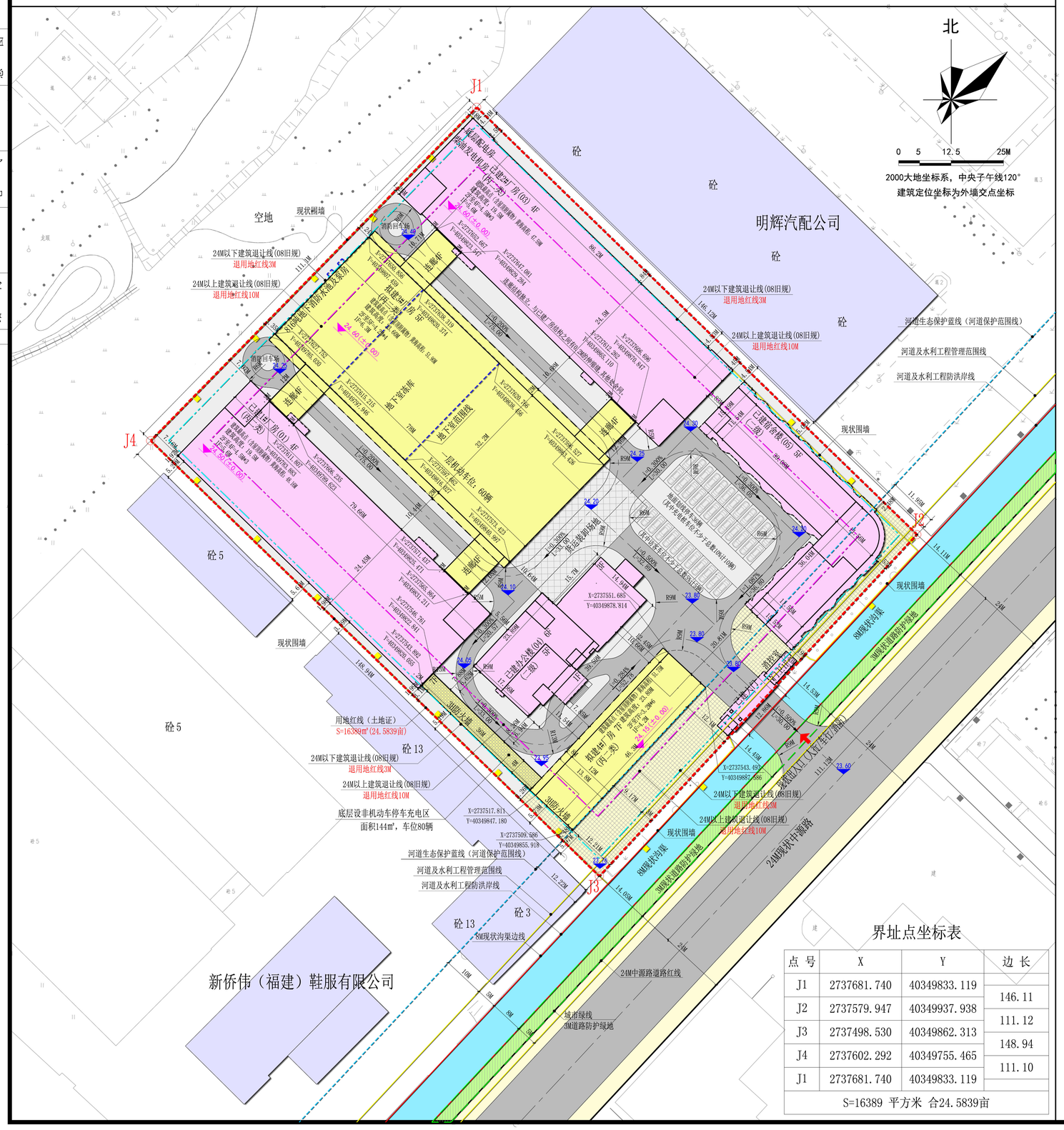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项目在五里工业园的位置示意

楼栋数据表

建筑名称	已建/拟建分期	总建筑面积 (m²)	建筑占地面积 (m²)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计容建筑面积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地下室层高 (m)	建筑高度 (m)	±0黄海高程标高	建筑最高点（含屋面附属物黄海高程	建筑层数	备注
1#厂房	已建	8127.28	1956.72	8127.28	0	8127.28	0		19.50	24.50	48.16	4F	对应房产证建筑编号 01
2#厂房	已建	8618.69	2124.66	8618.69	0	8618.69	0		19.50	24.50	47.59	4F	对应房产证建筑编号 03
保留生产建筑小计		16745.97	4081.38	16745.97	0	16745.97	0						
办公楼	已建	2668.44	653.46	2668.44	0	2668.44	0					6F	对应房产证建筑编号 04
宿舍楼	已建	5220.15	897.31	5220.15	0	5220.15	0					5F	对应房产证建筑编号 05
门卫	已建	39.14	39.14	39.14	0	39.14	0					1F	对应房产证建筑编号 07
保留生活办公配套小计		7927.73	1589.91	7927.73	0	7927.73	0						
保留建筑总计		24673.70	5671.29	24673.70	0	24673.70	0						
3#厂房	拟建	16804	2824	15410	1394	15410	1394	5.20	23.60	24.60	51.90	5F	
4#厂房	拟建	5526	707	5526	0	5526	0		23.80	24.15	51.75	7F	
新建建筑小计		22330	3531	20936	1394	20936	1394						
合计		47003.70	9202.29	45609.70	1394	45609.70	1394						

说明:1、现状保留建筑均有房产证，建筑指标抄写《房产证》，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	现状保留	新建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土地证)		m²	16389				
	其中	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m²	16389				
		土地证范围内其他代征地面积	m²	0				
2	总建筑面积		m²	47003.70	24673.70	2233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45609.70	24673.70	20936		
		地下建筑面积	m²	1394	0	1394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45609.70	24673.70	20936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394	0	1394		
5	建筑总占地面积		m²	9202.29	5671.29	3531		
6	绿地面积		m²					
7	机动车位		辆	96	0	96		规划应配车位：94辆； 实设车位：96辆，位于： 新建地面划线停车位36辆 3#厂房一层停车位：60辆 (设客车位不少于总数5%，计5辆，位于地面划线停车场)， (充电车位不少于总数10%，计10辆，位于地面划线停车场)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96	0	96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0	0		
8	非机动车位		辆	80	0	80		规划应配车位：无要求； 方案实配车位：80辆； 位置：4#厂房一层西侧设非机动停车充电区 停充面积：144m²，停车数量：80辆 (充电车位10辆，普通车位70辆)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80	0	80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0	0		
9	生产配套办公服务用房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办公楼、宿舍楼为现状已建；				
10	生产配套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办公楼、宿舍楼为现状已建；				
11	容积率(按实际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2.78	总图说明： 1. 本图坐标系为CGCS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2. 非机动车充电区规划依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2021]64号执行； 3. 绿地规划依据《晋江市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执行； 4. 总图尺寸除未注明单位均为米； 5. 机动车停车数按《晋江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暂行规定》(08版)规定设置，计算如下： 总建筑面积÷100×0.2=应设停车数量辆，即： 47003.70÷100×0.2=94.00辆，实设96辆。			
12	建筑密度(按实际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56.15%				
13	建筑系数			56.15%				

绿地率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调整》（闽自然资[2024]31号执行）。

新建建筑
现状保留建筑
周边现状建筑
道路
交通出入口
土地证范围
高度24米以下建筑退距(08旧规)
高度24米以上建筑退距(08旧规)
厂区现状围墙
场地设计标高
道路设计坡度
建筑室内设计标高
硬化地面
铺装地面
地面划线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充电区
地下室范围
货运装卸场地
城市绿线（道路防护绿地）
河道生态保护蓝线（河道保护范围线）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
河道及水利工程防洪岸线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737681.740	40349833.119	146.11
J2	2737579.947	40349937.938	111.12
J3	2737498.530	40349862.313	148.94
J4	2737602.292	40349755.465	111.10
J1	2737681.740	40349833.119	
S=16389 平方米 合24.5839亩			

本图版权属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除本工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和复制，必须获得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THE OWNERSHIP OF THE COPYRIGHT IN THIS DRAWING IS RETAINED BY ZHEJIANG YAOHUA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WRITTEN CONSENT MUST BE OBTAINED BEFORE ANY USE OR REPRODUCTION OF THIS DRAWING.

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ZHEJIANG YAOHUA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33015851
城乡规划编制证书编号 乙【浙】城规编 142098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 A233015858
工程总承包证书编号 (一级)D133050533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审定 AUTHORIZED BY	樊洪坤	樊洪坤
审核 REVIEWED BY	庄 娜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庄 娜	庄娜
专业负责人 PROFESSION BY	庄 娜	
校对 CHECKED BY	李永生	李永生
设计 DESIGNED BY	张荣昆	张荣昆
绘图 DRAWN BY	张荣昆	

出图章 STAMP 1

本图须加盖我公司出图章，否则无效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专用章 STAMP 2

建设单位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福建省龙客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福建省龙客食品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名称 ITEM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JOB NO.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图号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阶段 STATUS	规划报批
日期 DATE	2024.10	版次 VERSION NO.	第一版

专业会签 CONFIRMED BY
暖通 总图
给排水 电气
建筑 结构
FJ1